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及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偉先生(「黃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發展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即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